

资阳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资阳市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切实提高招投标各方参与主体获得感，以更加显著的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望，结合我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制定《资阳市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6月10日

资阳市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部署，推动构建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更加规范、竞争环境更加公平、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招投标营商环境，根据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关于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总体安排和任务分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巩固提升 2020 年系统治理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对症施策；进一步坚持标本兼治，继续保持对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和加快推动建章立制；进一步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横向部门联动和纵向系统督导，着力提高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健全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整合制度规则

开展市域内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专项清理，分部门分行业形成制度规则清单，逐项进行审查审核。与招投标上位法冲突的，立即公布废止；与招投标上位法不冲突但与实际不符的，立即着

手修订；与上位法不冲突且对招投标工作有实际意义的，继续保留执行。建立新出台招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出台前必须征求本级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要求，实行总量控制、增减挂钩。

（二）加强全流程主体监管

1、加强招标人管理。对招标人不按规定选择代理机构、应招标未招标等行为，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招投标”的要求，加强对招标人的指导、检查、督促；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条件行为，要第一时间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对招标人招标前与潜在投标人谈判、串通、泄露有关秘密等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加强招标代理管理。一是建立本地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库，深入摸排本地注册代理机构和在市域内开展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二是开展招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重点打击出让代理、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不履职尽责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线运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纳入“黑名单”管理。

3、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一是加强评标专家申报管理，对市

域内申请评标专家当事人资格条件认真审核把关，严格申报程序要求和审查条件，严防弄虚作假。二是加强评标专家评标管理，对市域内开展评标的专家加强现场监督，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落实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制管理，重点加强评标专家迟到、不按规定评标、不客观公正评标、滥用职权等行为管理。

4、加强投标人行为管理。一是治理不按要求参与投标行为，对不在规定时间、不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行为，一律依法作废标处理。二是打击投标人诬告、恶意投诉等行为，坚决打击没有确凿证据的诬告行为和以抬高中标价为目的的恶意投诉行为，一经查实纳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三是发现投标人搞借牌挂靠、串标围标等行为，及时移交住建部门、公安机关处理。

5、加强中标人履约管理。一是加强签订合同前管理，坚决避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各种理由拖延、提附加条件等方式不签合同的行为，非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一律取消中标候选资格。二是加强签订合同后管理，重点监督合同履行、工程量变更等情况，一旦发现中标人违规分包、违法转包、异常增加工程量等不按合同履行的行为，该处罚处罚，该移交移交，绝不纵容包庇。

6、加强其他行为管理。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系统治理总体要求，及时
推进发现、调查、办理或移交等工作。

（三）构建监管长效机制

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随机抽取检查
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
公开”监管模式，一是严格执法要求，在调查取证中严格按照规定
安排两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笔录和做好签字确认归档
等；二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听取被投诉人陈述和申辩，
必要时安排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投诉处理决定应书面通
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

2、推进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评标常态化。一是常态化实行“不
见面开标”，打破传统开标模式对人员、时间、场地的限制，减
少人员聚集和增进企业投标便利。二是常态化开展异地评标，从
地域上有效隔离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的相互交
叉，减少人为干扰因素，有效破解“熟面孔”“老关系”“私下勾兑”
等顽瘴痼疾。

3、实现电子化交易全覆盖。一是推动交通、土地整理、农
业农村等行业电子化标准招标文件尽快出台施行，实现工程建设

项目电子化标准招标文件行业全覆盖；二是推动单个行业内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电子化标准招标文件全类别覆盖；三是推动已出台电子化标准招标文件与电子化交易平台加强对接，尽快上线应用。

4、全面应用评定分离机制。评定分离实施细则和电子化招标范本已在我市全面铺开并上线运行，一是要加强评定分离政策文件宣传解读，要求招标人对总投资 3000 万以下、打捆审批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 1000 万以下的，使用评定分离方式；二是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将评标与定标分割开来，减少招标投标活动中人为因素干扰，遏制招标投标当事人操纵中标结果等突出问题。

（四）落实行动查处曝光

1、曝光现有典型案例。在 2020 年系统治理成果的基础上，梳理现有典型案例，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曝光处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信用四川（资阳）”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2、持续畅通投诉渠道。市级各相关部门应通过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集中发布投诉电话、地址、邮箱，为群众投诉提供便利；开展主动下访、集中接访，密切与社会各方的联系，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动员党员干部检举揭

发、主动说清问题；及时接收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认真开展核
实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转办和移交。

3、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我市《关于健全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文件规
定，严格落实 11 项监管内容、8 项监管方式和形成监管台账。

4、开展分类处置行动。进一步梳理清理 2020 年系统治理以
来的问题线索，对照存案举一反三，结合实际开展排查，并按照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
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厅字〔2019〕50 号）规定，分部门
分地区推动分类甄别、分类移交、分类处理等工作，形成分类处
置台账。

5、适时推动建立专案组。针对立案查处、主动说清问题等
治理短板，配合纪委监委及派驻纪检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公安
机关等专业手段和专业力量，适时推动建立联合专案组，着力实
现一批典型案件侦办和打击的强力突破。

6、持续清理拖欠工程款行为。适时制发专门文件，持续部
署开展清理拖欠工程款行为；组织专班开展清理拖欠工程款工
作，分工负责确保责任到位；将拖欠工程款有关情况形成清单台
账，实行清单制管理、台账式销号；建立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
工程款现象，在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方面做好开工

前置条件约束；完善政务诚信体系，对不履行按期支付工程款行为的，纳入信用黑名单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持续夯实治理责任。一是发挥发改部门统筹责任。推动方案制定、宣传发动、定期会商、制度完善等具体工作指导协调，确保按时按质推动系统治理工作。二是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招投标”，与建设管理结合实施，推动延伸到基层县区、到基础项目、到关键环节。三是加大案件查处责任。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开展分类甄别和处理，有效形成行业部门处事、纪检监察部门处人、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的联动协调机制。四是落实县（区）属地责任。各县（区）参考市级部门分工安排，进一步推动统筹责任、监管责任和案件查处责任的落实。

（二）持续推动联动协作。一是继续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收集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加强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统筹协调。二是常态化推进联席会商、信息共享，搭建联席平台、共享平台，合力攻坚突破。三是推动形成“组室地”联动协作机制，各地各部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加强与对应纪委监委相关室衔接沟通，推动相关力量围绕治理重点和结合自身实际细化任务措施，针对性开展相关工作，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不推

诿扯皮和弄虚作假。

（三）持续营造治理氛围。一是开展全媒体宣传，围绕本系统本行业被查处的案件和各级纪委监委的系列警示教育案例、读本，文字图解、H5、短视频、LED显示屏、宣传册等开展宣传。二是加大系统治理报道，依托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加大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报道。三是提高社会关注度和知晓面，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专题警示教育会，动员党员干部检举揭发、主动说明问题；配合专题“阳光问廉”节目、院坝会公布系统治理成效。

- 附件：1. 2021年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
治理工作表
2. 资阳市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
治理专班名单

附件 1

2021 年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表

<p>(一) 互联网+招标采购</p>	<p>1. 清理整合制度规则。开展市域内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专项清理，分部门分行业形成制度规则清单，逐项进行审查审核。与招投标上位法冲突的，立即公布废止；与招投标上位法不冲突但与实际不符的，立即着手修订；与上位法不冲突且对招投标工作有实际意义的，继续保留执行。建立新出台招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出台前必须征求本级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要求，实行总量控制、增减挂钩。</p>	<p>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p>	<p>常务副市长</p>	<p>2021 年 6 月</p>
<p>(一) 互联网+招标采购</p>	<p>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模式，一是严格执法要求，在调查取证中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笔录和做好签字确认归档；二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听取被投诉人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安排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投诉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p>常务副市长</p>	<p>2021 年 6 月</p>
<p>3. 推进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评标常态化。一是常态化实行“不见面开标”，打破传统开标模式对人员、时间、场地的限制，减少人员聚集和增进企业投标便利。二是常态化开展异地评标，从地域上有效隔离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的相互交叉，减少人为干扰因素，有效破解“熟面孔”“老关系”“私下勾兑”等顽瘴痼疾。</p>	<p>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p>常务副市长</p>	<p>2021 年 6 月</p>	

	<p>4.着力实现电子化交易全覆盖。一是推动交通、土地整理、田间工程等行业电子化标准范本尽快出台施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标准范本行业全覆盖；二是推动单个行业内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电子招标标准范本全类别覆盖；三是推动已出台电子化标准范本与电子化交易平台加强对接，尽快上线应用。</p>	<p>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p>	2021年8月
<p>(一)互联网+招标采购</p>	<p>5.全面应用评定分离机制。评定分离实施细则和电子化招标范本已在市全面铺开并上线运行，一是要加强评定分离政策解读，鼓励招标人对总投资3000万以下、打捆审批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1000万以下的，使用评定分离方式；二是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等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将评标与定标分割开来，减少招标投标活动中人为因素干扰，遏制招标投标当事人操纵中标结果等突出问题。</p>	<p>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2021年5月
<p>(二)投标和履约担保</p>	<p>6.加强招标人管理。对招标人不按规定选择代理机构、应招未招等行为，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招投标”的要求，加强对招标人的指导、检查、督促；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条件行为，要第一时间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对招标人招前与潜在投标人谈判、串通、泄露有关秘密等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2021年8月

	<p>7.加强招标代理管理。一是建立本地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库，深入摸排本地注册代理机构和在市域内开展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二是开展招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重点打击出让代理、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不履职尽责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线运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纳入“黑名单”管理。</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p>	<p>2021年7月</p>
<p>(二) 投标和履约担保</p>	<p>8.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一是加强评标专家申报管理，对市域内申请评标专家当 事人资格条件认真审核把关，严格申报程序要求和审查条件，严防弄虚作假。 二是加强评标专家评标管理，对市域内开展评标的专家加强现场监督，发挥社会 监督作用，落实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制管理，重点加强评标专家迟到、不 按规定评标、不客观公正评标、滥用职权等行为的处理。</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常务副市长</p>	<p>2021年8月</p>
	<p>9.加强投标人行为管理。一是治理不按要求参与投标行为，对不在规定时间、 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行为，一律依法作废标处理。二是 是打击投标人诬告、恶意投诉等行为，坚决打击没有确凿证据的诬告行为和以 抬高中标价为目的的恶意投诉行为，一经查实纳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三是发现投标人搞借牌挂靠、串标围标等行为，及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公安 机关处理。</p>	<p>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p>2021年9月</p>

	<p>10.加强中标人履约管理。一是加强签订合同前管理，坚决避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各种理由拖延、提附加条件等方式不签合同的行为，非正当管理，重点监督合同履行、工程量变更等情况，一旦发现中标人违规分包、违法转包、异常增加工程量等不按合同履行行为，该处罚处罚，该移交移交，绝不纵容包庇。</p>	<p>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p>2021年10月</p>
<p>(二) 投标和履约担保</p>	<p>11.取消招标投标领域各种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放宽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担保保证金等中介服务准入限制，全面推广应用电子化金融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不得设置对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金融保函的限制条件，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和优化营商环境。</p>	<p>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p>	<p>2021年6月</p>
<p>(三)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p>	<p>12.曝光现有典型案例。在2020年系统治理成果的基础上，梳理现有典型案例，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曝光处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信用四川(资阳)”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p>2021年6月</p>

	<p>13.持续畅通投诉渠道。市级各相关部门应通过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集中发布投诉电话、地址、邮箱,为群众投诉提供便利;开展主动下访、集中接访,密切与社会各方的联系,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动员党员干部检举揭发、主动说清问题;及时接收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认真开展核实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转办和移交。</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2021年6月
<p>(三)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p>	<p>14.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我市《关于健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文件规定,严格落实11项监管内容、8项监管方式和形成监管台账。</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2021年8月
	<p>15.开展分类处置行动。进一步梳理清理2020年系统治理以来的问题线索,对照存案举一反三,结合实际开展排查,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厅字〔2019〕50号)规定,分部门分地区推动分类甄别、分类移交、分类处理等工作,形成分类处置台账。</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2021年8月

	<p>16.适时推动建立专案组。针对立案查处、主动说请问题等治理短板，配合纪委监委及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等专业力量和力量，适时推动建立联合专案组，着力实现一批典型案件侦办和打击的强力突破。</p>	<p>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p>	<p>2021年10月</p>
<p>(三)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p>	<p>17.持续清理拖欠工程款行为。适时制发专门文件，持续部署开展清理拖欠工程款行为；组织专班开展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分工负责确保责任到位；将拖欠工程款有关情况形成清单台账，实行清单制管理、台账式销号；建立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工程款现象，在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方面做好开工前置条件约束；完善政务诚信体系，对不履行按期支付工程款行为的，纳入信用黑名单管理。</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p>	<p>常务副市长 2021年12月</p>

附件 2

资阳市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专班名单

组 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邓向龙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曹汉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审核各相关部门系统治理任务措施、完成时限、责任落实等情况。推动各系统治理责任单位建立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破解工程招投标领域较为突出的痛点、堵点、难点。负责工程招投标领域举报的调度管理。负责问题线索的分类交办。承接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